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新区雨水管网改
造提升项目排水系统及管线综合规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4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新区雨水管网改造提升项目排水系统及管线综合规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新区雨水管网改造提升项目排水系统及管线综合规划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5-11

2、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新区雨水管网改造提升项目排水系统及管线综合规划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0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二七政采磋商-2025-11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新区雨水管网改造提升项目排水系统及管线综合规划项目	1500000	1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二七新区马寨镇区域排水系统规划，北至郑峪路，东至西四环、南四环，西至荥阳边界，南至尖岗水库，面积约为17.6平方公里。工业路、日照路等22条道路管线综合规划，长度约34千米

5.2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段

5.3 采购范围：编制二七新区马寨镇区域排水系统规划及工业路等22条道路管线综合规划等工作；

5.4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省、市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5.5 服务期限（编制周期）：30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及相关专业高级（含）及以上职称资格，并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公司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7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7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加密响应文件（.ZZTF格式）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5、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承担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85号

联系人：李萌

联系方式：0371-689880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6号省汇中心A座2106室

联系人：潘科、蒋艳玲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科、蒋艳玲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85号 联系人：李萌 联系方式：0371-68988061
1.1.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6号省汇中心A座2106室 联系人：潘科、蒋艳玲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新区雨水管网改造提升项目排水系统及管线综合规划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详见公告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类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编制二七新区马寨镇区域排水系统规划及工业路等22条道路管线综合规划等工作
1.3.2	服务期限 (编制周期)	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省、市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中国公民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1.2-1.5项内容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

		函” 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审计报告、社保纳税证明等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及相关专业高级（含）及以上职称资格，并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5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时间不足5日，相应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保证金不再收取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5.4	其他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ZZTF）格式）须在开标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加密上传。
4.1.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 7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4.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A区第七开标室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评委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二次磋商报价	二次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6.6	履约保证金	无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等文号的规定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9.2	是否采用电子招	是，具体要求：

	标投标	(1)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本项目无需提供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磋商时，供应商通过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磋商文件进行解密。 (4) 参加磋商时初步评审后进行网上二轮报价。 (5) 磋商程序：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9.3	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价格

		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磋商吸走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载明行业。 2、在中标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6号省汇中心A座2106室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6号省汇中心A座2106室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4	最高限价	1500000元
9.5	付款方式	受托人提交最终成果且通过委托人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9.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7	未尽事宜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9.8	政府采购 合同备案	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应该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二七区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9	其他	1、如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2、成交后，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一正一副共二套纸质投标文件。 3、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注：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磋商项目合格供应商：

（1）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系统并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1.4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服务期（编制周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编制周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进行确认）；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5日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

注：由于本项目是网上报名，且供应商信息保密，所以本次采购磋商以网上提问为准。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偏离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中对本项目磋商内容的描述，是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准确表述。凡属采购人认为重要的商务、技术条款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均应做出实质性响应。不接受任何重大偏离。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允许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3 由于采购需求调研或信息不对等的原因，供应商在不违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或允许选择性报价的条件下，可能提供优于磋商文件规定采购标准的商务、经济、技术的条件货物或服务——正偏差。有正偏差的货物或服务采购人同意，磋商小组不应反对。但正偏差的商务、经济、技术条件在磋商中除作价格因素的比较和评判外，不得擅自增加调价因素，改变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条件。政府采购政策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栏发布，同时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服务承诺

商务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

技术方案

承诺函

其他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附表）填报。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需供应商用单位 CA 及法人 CA 自行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填写提交报价，报价必须在专家设定时间内完成。

3.2.2 磋商报价中应包括包完成本项工作的全部费用。

3.2.3 磋商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实质内容没有增加则磋商供应商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磋商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5 在竞争性磋商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偏低，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编制周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磋商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或签字后扫描件上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5.4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 项的要求签章。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2.2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2.3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

5.2.4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2.5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5.2.6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可以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为价格，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5.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5 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将默认第一次报价金额为最后报价，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顺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5.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 6.4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

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6 成交供应商

5.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6.4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交纳。

6. 合同授予

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公告（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本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

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6.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7. 纪律和监督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7.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8. 质疑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8.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二七区政府采购活动！

二七区财政局诚邀您了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解决您中标后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二七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此告知函随中标通知书一并发给中标供应商。

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二七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二七财字〔2022〕13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您是否了解或者知晓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如需要帮助，请致电 0371-68810764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3.5.3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要求
		服务期限 (编制周期)	30日历天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省、市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校验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最后报价: 30分 2. 技术方案: 50分 3. 商务部分: 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最后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第二轮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磋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方案 (5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规划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及职责 (6分)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配备应包含 1、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等); 2、技术专业人员(测绘工程师、给排水设计师等); 3、支持与保障人员(行政和文档管理专员等)。4、质量审核人员(专业质量审核岗位人员)5; 对外协作人员(本单位规划审批部门对接人等)6: 后续跟踪服务人员(规划工作完成后负责后期跟踪整体项目进度人员)

			以上每类人员应有明确的人员安排和具体的人员职责、每项单独计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人员安排缺失或人员安排不符合要求或人员职责不明确的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规划项目理解及现状分析（8 分）	1、二七新区（本项目规划区域内）排水系统及综合管线现状分析。（3 分） 需包括（1）二七新区（本项目规划区域内）排水系统现状分析、（2）工业路等 22 条路综合管线现状分析（3）现状总结与问题分析。（应包括现有底数情况、布局情况、管理情况等）； 以上 3 项内容要求对项目现状分析中现状数据详实、问题诊断准确，可以为本项目规划提供明确的依据。包括以上 3 项内容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单项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下述情况是指在本项目现状分析中，存在凭空编造相关数据；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不完整、内容简略；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等。 2、项目排水系统规划及管线综合规划任务解析；（5 分） 需包括：（1）项目背景与目标解析（目标≥3 个）、（2）规划范围与重点区域解析（明确需优先规划的区域，并说明其空间分布及优先级）（3）规划成果要求解析（包括成果内容构成，成果深度与形式等）（4）项目实施与协调要求解析（包括阶段划分与任务内容分析、内部协作、外部联动协调）（5）面对挑战与应对措施解析（包括技术难度、实施阻力、外部环境、资源约束）； 以上 5 项内容要求规划项目解析内容完整、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可以很好的指导本项目规划工作。包括以上 5 项内容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单项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下述情况是指在本项目规划目标任务解析中，存在目标任务不足或分析不明确；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内容不完整、内容简略、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等。
		规划项目总体方案分析（12分）	对本项目总体规划方案的分析，包括但不限于1、规划目标与原则（包括总体定位、具体目标、底线约束原则、发展导向原则等），2、技术设计与方案布局（包括空间布局设计、技术标准、专项系统设计等）、3、风险识别与应对策略（包括技术风险、实施风险、外部环境风险资源风险等），4、创新性与可持续性（包括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环境可持续、经济可持续性等），5、投入设备及软件（需具有计算机设备、数据采集设备、设计绘图与建模软件、数据分析与办公软件）、6、政策与合规性等方面 进行评分： 以上6项内容，要求项目总体方案分析契合项目需求，目标明确，技术设计与方案选择合理，有合理的创新性和可持续性，符合政策法规。包括以上6项内容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注：下述情况是指在规划项目总体方案分析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投入设备及软件不符合要求；内容不完整、内容简略、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等。
		项目各阶段重点难点分析（12分）	根据供应商在规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1、前期准备阶段；2现状调研与问题分析阶段, 3规划方案编制阶段，4规划实施阶段）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评分： 针对以上4项内容，供应商应针对每个阶段工作内容有详细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包括以上4项内容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单项内容存在下

			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3分，扣完为止。 注：下述内容是指在项目各阶段重点难点分析中：若存在重点难点分析表面化；某项重点难点分析缺乏应对措施；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不完善不具体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与进度保障措施（12分）	包括但不限于 1、质量保障体系（应包含质量目标、责任分工及全过程管理机制），2、质量控制措施（针对数据、方案、实施三大环节制定具体控制措施），3、质量审核程序（质量审核需独立于编制团队，分阶段、分层级进行），4、项目推进计划（明确各阶段任务、时间节点及责任主体，确保进度可控），5、技术保障措施（需从技术工具、标准、团队能力三方面进行保障）6、进度管理体系等内容（进度管理需动态监控计划执行情况，及时调整资源与策略保障项目进度），进行评分： 以上6项内容，供应商应针对保证规划成果质量和规划进度计划进行编制。包括以上6项内容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注：下述内容是指在质量与进度保障措中，若存在质量目标和进度计划不明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不完善不具体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情形，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2.2.2 (3)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9分）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城市道路管线综合规划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网页截图、合同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资质要求（3分）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和高级（含）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仅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或高级（含）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3

			分。 注：响应文件提供人员证书、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等材料，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8分）		1. 服务期内服务承诺、标准及未达到承诺标准的处罚措施；需包含如下承诺（4 分）。 (1) 保证规划质量承诺（合规性承诺、技术准确性承诺、成果完整性承诺）； (2) 保证服务期进度控制承诺（承诺在服务期内完成规定规划任务）； (3) 保证沟通配合承诺（响应时效承诺和配合深度承诺）； (4) 保证成果交付承诺(承诺成果形式规范、内容清晰、便于使用，交付成果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上述承诺要求承诺内容完整，有具体合理的未达到承诺标准的处罚措施，每项得 1 分，共 4 分。 2. 服务期外服务内容及保证措施；需包含如下承诺（2 分）。 （1）保证规划调整与优化服务的承诺与措施（包含因规划条件变化引起的调整及因实施条件限制引起的调整）； （2）保证施工配合服务承诺与措施（包含施工图设计阶段技术支持承诺和施工阶段指导承诺）； 上述承诺要求承诺内容完整，有完善的保证措施，每项得 1 分，共 2 分。 3. 保密承诺（1 分）。有规划过程中接触敏感数据 100%加密存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的承诺得 1 分； 4. 免费技术培训承诺（1 分）。承诺规划成果提交后，免费为采购人提供 1 次排水系统及管线综合规划技术培训（内容包括规划标准解读、成果应用说明、维护要点等）得 1 分。
注：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可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最后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最后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磋商小组会首先对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最后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供应商综合评审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 $A + B + C$ 。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所有磋商小组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 托 人（甲方）：_____

受 托 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郑州市二七区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新区雨水管网改造提升项目排水系统及管线综合规划项目的技术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执行法规、文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4、《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5、《河南省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暂行规定》；
- 6、《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版）；
- 7、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8、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二七新区马寨镇区域排水系统规划

结合区域现状情况及竖向系统，合理规划排水系统排向、管径、高程，具体为北至郑峪路，东至西四环、南四环，西至荥阳边界，南至尖岗水库，规划范围面积为 17.6 平方公里。

2、工业路等 22 条道路管线综合规划

统筹考虑区域竖向，现状建设和规划情况，确定市政管线平面位置及雨污水管线竖向高程等。成果深度符合《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修建性详细规划深度要求，能够指导下一步施工图设计。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 （2）协助乙方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等，及时向乙方沟通有关方面对本项目的书面审查意见；
- （3）协助乙方向城市规划审查部门上报规划方案，并申请提交管线审查会审查；
- （4）按约定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负责项目编制的技术组织工作，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规划成果，如有变动，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协助甲方承办相关审查会议，负责向甲方或上级部门汇报规划方案；

(3) 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方案，并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

(4) 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四、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乙方自合同生效并具备工作条件后， 历天内按本合同及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完成最终成果（不含汇报、审查等时间），如有变动，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2、技术成果包括纸质规划图纸共陆套，CAD电子版成果一套。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采用 方案汇报和审查 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六、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规划取费

根据成交通知书，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新区雨水管网改造提升项目排水系统及管线综合规划项目总费用为（大写）人民币 整（¥ .00元）。该费用为固定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二）支付方式

受托人提交最终成果且通过委托人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七、成果和资料的归属与保密义务

1、项目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按照10万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对从甲方获得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资料及本协议产生的成果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否则，乙方应按照10万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一切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签合同）。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项目周期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评审等推迟，提交成果时间顺延。
 -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注：该合同样本仅做参考，成交后，以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及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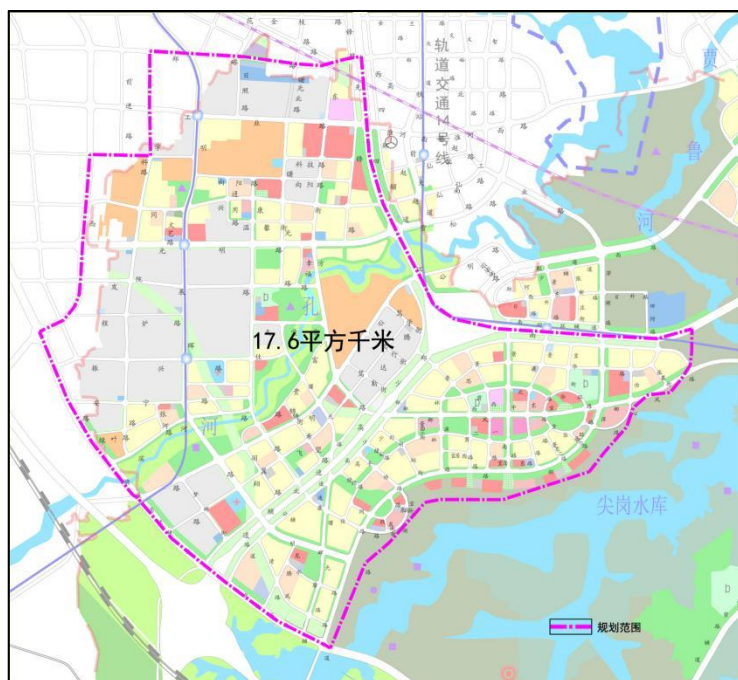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二七新区雨水管网改造提升项目的批示》，并结合实际情况，郑州市二七新区区域雨后易存在不同程度的积水，另外存在地面沥青损坏，排水顶托或倒灌、管网等排水设施能力不足，以及管网建设滞后等多种问题。为了解决区域的现状积水点问题，二七新区雨水管网改造提升项目拟按照规划并结合道路的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对策，加快积水点治理。二七新区雨水管网改造提升项目的重点是结合道路现状，提高雨水管网建设标准。采取综合措施，应对超标降雨；统筹洪涝衔接，为城市排水创造条件；加强明沟治理，提高城市除涝能力。整个工程在合理构建涝水行泄通道和调蓄设施的基础上，加强极端应急的非工程体系建设。通过以上治理方式预计可以提高建设范围内排水系统的服务水平，从而解决区域积水问题。

目前二七新区雨水管网改造项目已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现需进行前期管线综合规划工作，规划工作应综合考虑道路雨污水、供水、电力、通讯等管线，统筹管线平面布局，确定排水管道改造管位及高程等，能够进一步指导下一步施工设计工作；

二、项目规划内容

1、二七新区马寨镇区域排水系统规划

根据地形地势、用地布局，结合区域竖向规划、排水管网现状建设情况等，对马寨镇区范围排水系统进行研究，提出优化改造方案，完善及提升区域排水系统能力。具体为北至郑峪路，东至西四环、南四环，西至荥阳边界，南至尖岗水库，面积为17.6平方公里。



2、工业路等22条道路管线综合规划

编制工业路、日照路等22条道路管线综合规划，长度34千米。综合考虑道路雨污水、供水、电力、通讯等管线，统筹管线平面布局，确定排水管道改造管位及高程等，能够指导下一步施工设计。具体路段如下：

1、工业路(西四环—荥阳界)2、科技东路(曙光路—东方路)3、科技西路(明晖路—学院路)4、同兴街(西四环—荥阳界)5、温馨街(东方路—曙光路)6、光明路(西四环—学院路)7、智明路(康佳路—学院路)8、发展路(学院路—明晖路)9、裕昌路(学院路—贾峪交界)10、公安东路(西四环—东方路)11、公明路(东方路—荥阳界)12、腾达路(椰风路—笃学路)13、萍湖南路(丰功路—南四环)14、先锋路(工业路—同兴街)，15、东方路(中原交界—马寨二中)16、团结路(同兴街—南头)17、和睦路(同兴街—光明路)18、曙光路(工业路—南头)19、康佳路(建校南门—郑少高速北辅道)20、明晖路(工业路—安宁路)21、日照路(工业路—中原界)22、学院路(科技路—张河村)

三、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省、市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四、 规划周期： 30日历天 ；

五、项目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3、《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4、《河南省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暂行规定》；
- 5、《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版）；
- 6、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7、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六、提交成果： 本项规划成果由规划图纸及相关附件组成。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新区雨水管网改造提升项目 排水系统及管线综合规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5-11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方案
- 五、商务部分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函
- 八、其他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合同期限（编制周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规划工作。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 （4）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对在本磋商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首轮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				
服务期限 (编制周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结束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进行编制）

五、商务部分

(一)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附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职称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 本 项 目 拟 任 职 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三)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2020年7月1日以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后附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资料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服务承诺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资格审查应附的资料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七、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参与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处罚，给采购人造损失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此表无需填写。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四）近年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2022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如果没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可在此项写“无”。）

（五）其他资料